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桂花路5號深圳福朋喜來登酒店5樓廣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3
III. 重選退任董事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5
V. 推薦意見	6
VI. 一般資料	6
VII.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桂花路5號深圳福朋喜來登酒店5樓廣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楊劍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亦已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兩項授

董事會函件

權均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即205,010,755股股份) (「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 (即410,021,51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兌換權，於行使時(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及條件)可兌換為合共357,142,857股繳足股份外(詳情已全面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彼等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會，惟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據此批准有關建議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翔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條，(a)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在公司服務逾九年可作為一項考慮因素；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逾九年，則其續任有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接獲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對確保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彼憑藉實貴經驗，為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忠於職守。董事會認為，葉先生於本公司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葉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經驗及淵博知識。董事會亦相信，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有所變動(包括更換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葉先生之持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之穩定。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後，儘管葉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董事認為葉先生屬上市規則下之獨立人士。因此，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之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及(c)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V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分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相應增加。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50,107,555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5,010,755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股份。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720	0.650
五月	0.680	0.610
六月	0.780	0.600
七月	0.740	0.630
八月	0.750	0.620
九月	0.700	0.620
十月	0.700	0.620
十一月	0.670	0.580
十二月	0.590	0.5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40	0.580
二月	0.600	0.540
三月	0.570	0.5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475

5.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3.74%
李誠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所持權益	公司 個人 家族	281,622,914 3,090,900 1,648,480	13.74% 0.15% 0.08%
		小計	286,362,294	13.97%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43,132,520	60.64%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243,132,520	60.64%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附註：

- (1) 李誠先生實益擁有281,622,914股股份，相關權益現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俊山持有。
- (2)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實益擁有的1,243,132,520股股份外，尚有於悉數行使發行予五菱香港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357,142,857股非上市衍生工具之股份(兌換股份)可發行予五菱香港，以上詳情已全面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任何於該項購回前後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應佔股權概約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前	購回授權後
李誠先生	13.97%	15.52%
俊山	13.74%	15.26%
五菱香港	60.64%	67.37%
五菱汽車	60.64%	67.37%
廣西汽車	60.64%	67.37%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鍾憲華先生，59歲，執行董事(「鍾先生」)

(a)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此之外，鍾先生現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董事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董事會秘書。除此之外，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b) 過往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鍾先生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銷售及集團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鍾先生目前為廣西汽車之董事會秘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鍾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會並膺選連任。重選鍾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根據委任董事條款，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任何其他薪金，且將不會收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金。由於鍾先生於廣西汽車分別擔任高級管理層之職位，鍾先生之薪酬組合乃根據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之薪酬政策，由廣西汽車支付。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鍾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鍾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楊劍勇先生，49歲，執行董事(「楊先生」)**(a)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為五菱工業副總經理及董事。楊先生現為廣西汽車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主管財務證券部與法務、監事會工作。彼亦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4%權益)的董事。此外，楊先生亦為廣西汽車之附屬公司廣西元恒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除此之外，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於汽車工業之財務、會計、法律及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約29年之豐富經驗。楊先生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於在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財務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上汽通用五菱之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或不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期間或建議期間

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楊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會並膺選連任。重選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根據委任董事條款，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任何其他薪金，且將不會收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金。由於楊先生於廣西汽車分別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職位，楊先生之薪酬組合乃根據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之薪酬政策，由廣西汽車支付。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楊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楊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葉翔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a)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b) 過往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立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或不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會並膺選連任。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葉先生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後會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30,3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收取袍金每月17,000港元，彼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位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葉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1。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葉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桂花路5號深圳福朋喜來登酒店5樓廣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退任董事：
 - i. 重選鍾憲華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楊劍勇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葉翔先生為董事(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 (b)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退任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並於生效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董事自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以釐定股東收取本通告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7.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8.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